

东方红-新睿 4 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2017 年 1 月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东方红-新睿 4 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集合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投资者签订《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其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委托人将按照《管理办法》、《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名称	东方红-新睿 4 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 10 亿份（不含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下同），其中，优先级份额的认购规模上限为 8 亿份（不含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下同），普通级份额的认购规模上限为 2 亿份（不含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下同）。存续期不设规模上限。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原存续期限 2 年，展期至 2019 年 12 月 9 日。
	推广期	本集合计划的具体推广期以管理人的推广公告为准。
	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优先级份额和普通级份额每六个月开放一次。优先级份额开放期分为参与开放期和退出开放期。优先级份额参与开放期为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满 6 个月的对应日的前两个工作日，管理人可以根据申购情况宣布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在优先级份额参与开放期，委托人可以申请办理优先级份额参与，但不能办理退出。优先级份额退出开放期为优先级份额参与开放期的前一个工作日。委托人在优先级份额退出开放期可以申请办理优先级份额退出，但不能办理参与。优先级份额参与开放期和优先级份额退出开放期的具体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普通级份额开放期分为参与开放期和退出开放期。普通级份额参与开放期分为常规参与期和临时参与期。普通级份额常规参与期为优先级份额退出开放期的前面第二个工作日；普通级临时参与期是在特定情况下，由管理人公告确定的普通级办理参与业务的期间。在普通级份额参与开放期，委托人可以申请办理普通级份额参与，但不能办理退出。普通级份额退出开放期为优先级份额退出开放期的前面一个工作日。委托人在普通级份额退出开放期可以申请办理普通级份额退出，但不能办理参与。普通级份额参与开放期和普通级份额退出开放期的具体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如果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时，管理人可公告临时开放期，委托人可在临时开放期退出集合计划。 开放期举例说明：如本集合计划成立日为 2011 年 6 月 1 日（周三），成立满 6 个月的对应日为 2011 年 12 月 1 日（周四），成立满 12 个月的对应日为 2012 年 6 月 1 日（周五），以此类推。因此，优先级份额第一个参与开放期为 2011 年 11 月 30 日（周三）、2011 年 11 月 29 日（周二），优先级份额第二个参与开放期为 2012 年 5 月 31 日（周四）、2012 年 5 月 30 日（周三），管理人可以根据申购情况宣布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优先级份额第一个退出开放期为 2011 年 11 月 28 日（周一），优先级份额第二个退出开放期为 2012 年 5 月 29 日（周二）。
	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最低金额	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的最低参与金额为 5 万元人民币，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普通级份额的最低参与金额为 5 万元人民币，超过

		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首次参与指提出参与申请的委托人在参与之前未曾持有过本集合计划相应份额的情形。如果委托人曾经持有本集合计划相应份额，则对该笔参与不设最低参与金额要求。
	相关费率	1、认购费/申购费：免收。2、托管费：0.15%/年。3、管理费：0.7%/年。4、退出费：免收。5、销售服务费：0.35%/年。6、上述费用的详细情况及其他费用详见资产管理合同第十四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支出”的相关约定。
	投资范围	1、投资范围 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含新股申购），债券，债券投资基金及分级基金优先级份额，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中期票据，证券回购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2、资产配置比例 本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比例如下：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债券逆回购（期限大于7天）、政府债券（到期日在1年以上）、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短期融资券、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到期日在1年以上）、资产支持受益凭证、债券型基金、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限于有担保或者国有控股企业发行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等。其中，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比例不高于集合资产净值的20%（因规模缩水导致的被动超比例可不受限制），单支不超过2%。 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含新股申购），参与可分离交易债券申购获得权证等，占资产净值的0-20%，其中权证占资产净值的0-3%。权证仅限于申购可分离债券获取。 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为7天内（含7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1年内（含1年）的政府债券、到期日在1年内（含1年）的央行票据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等，占资产净值0-140%，其中优先级份额和普通级份额退出开放期不低于5%。 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但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0%。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但其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7%。交易完成五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6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以上约定。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调整机会的十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风险收益特征	从集合计划整体运作来看，本产品属于中低风险品种。从两类份额看，优先级份额表现出风险较低、收益相对稳定的特点。普通级份额获得剩余收益，带有适当的杠杆效应，表现出风险较高，收益较高的特点，其预期收益要高于普通纯债型产品。
	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的适合推广对象为管理人和推广机构现有的客户，具有匹配的风险承受能力，且认同集合计划投资理念的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除外）。优先级份额优先获得约定收益，属于低风险等级产品，适合向所有类型客户推广。 普通级份额在以自身本金及收益保证优先级获得约定收益的同时，可在收益分配时，获得大部分超额收益。普通级具有高风险和高收益的特征。因此，普通级属于高风险等级产品，适合向风险承受能力高的客户推广。
当 事	管理人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31层

人		法定代表人：王国斌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人：赵会军 联系方式：010-66105799
	代理推广机构	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为东方证券及工商银行。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推广机构代理销售本集合计划。 推广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不得公开推广集合计划，禁止通过保本保底、虚假宣传、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推广集合计划。
集合计划份额的分级	分级概要	本集合计划通过集合计划资产及收益的不同分配安排，将计划份额分成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个类别，即优先级份额和普通级份额，两类份额合并运作。 本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和普通级份额的初始配比近似 4:1，但本集合计划可以接受因为利息折算份额、参与资金尾差等原因造成的配比偏离。 集合计划成立后，优先级份额和普通级份额每六个月开放一次申购赎回。在每次优先级份额参与开放期首日，管理人将对优先级份额进行份额折算，将优先级份额的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0 元，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折算后，优先级份额与普通级份额的比例可能不等于 4:1。
	收益分配规则	1、优先级年基准收益率 优先级份额年基准收益率每半年确定一次，由管理人在每个优先级份额退出开放期前至少5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披露接下来半年优先级的年基准收益率。优先级份额参与开放期首日（即份额折算日）开始管理人按最新公告的收益率为优先级委托人计提收益。推广期参与的客户最初半年内优先级份额的基准收益率为4.7%/年。 优先级份额的应得收益的金额采用单利计算，年基准收益率及收益均以优先级份额面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并自份额折算日起进行调整。 2、普通级份额以自身本金及收益为优先级的本金及基准收益提供保证。 3、优先级份额收益分配通过在优先级份额参与开放期首日进行份额折算的方式进行。普通级委托人到期或退出时获得收益分配。 4、若本计划的收益满足优先级本金、优先级基准收益、普通级本金后还有剩余，则剩余部分的收益归属于普通级份额。 5、如本集合计划净资产等于或低于优先级份额的本金及自优先级份额上一参与开放期首日（如无优先级份额上一参与开放期首日，则为集合计划成立日）起累计每日基准收益的总额，则本集合计划净资产全部分配给优先级份额后，仍存在额外未弥补的优先级份额的本金及基准收益总额的差额，不再进行弥补。 6、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优先级份额持有人获得自优先级份额上一参与开放期首日（如无优先级份额上一参与开放期首日，则为集合计划成立日）起累计每日基准收益的总额，即如在本集合计划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优先级份额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累计每日基准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集合计划的	办理时间	（1）推广期参与 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的具体推广期以管理人的推广公告为准。管理人可根据集合计划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优先级份额或普通级份额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2）存续期参与 优先级份额开放期分为参与开放期和退出开放期。优先级份额参与开放期为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满 6 个月的对应日的前两个工作日，管理人可以根据申购情况宣布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在优先级份额参

参 与		与开放期，委托人可以申请办理优先级份额参与，但不能办理退出。优先级份额退出开放期为优先级份额参与开放期的前一个工作日。委托人在优先级份额退出开放期可以申请办理优先级份额退出，但不能办理参与。优先级份额参与开放期和优先级份额退出开放期的具体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普通级份额开放期分为参与开放期和退出开放期。普通级份额参与开放期分为常规参与期和临时参与期。普通级份额常规参与期为优先级份额退出开放期的前面第二个工作日；普通级临时参与期是在特定情况下，由管理人公告确定的普通级办理参与业务的期间。在普通级份额参与开放期，委托人可以申请办理普通级份额参与，但不能办理退出。普通级份额退出开放期为优先级份额退出开放期的前面一个工作日。委托人在普通级份额退出开放期可以申请办理普通级份额退出，但不能办理参与。普通级份额参与开放期和普通级份额退出开放期的具体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如果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时，管理人可公告临时开放期，委托人可在临时开放期退出集合计划。
	办理方式、程序	1、委托人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委托人指定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账户（指代销银行的银行账户或者证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以下简称“指定资金账户”）作为办理本集合计划项下支付参与资金及收取退出资金和收益等款项的账户，委托人承诺在本集合计划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该指定资金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退出资金或收益不能及时划入上述委托人指定资金账户所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3、委托人应在指定资金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4、委托人签署书面的电子签名约定书，同意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后，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规定的手续，在指定参与时间内提出参与申请。委托人既可以到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柜台申请参与集合计划，也可以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有效，构成《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6、投资者于T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T+2日后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确认无效的申请，由推广机构将参与款项退回委托人指定资金账户。
	参与费	免收。
	认购资金利息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参与资金的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结果为准。
集 合 计 划 的 退 出	办理时间	委托人在优先级份额退出开放期可以申请办理优先级份额退出，但不能办理参与。优先级份额退出开放期的具体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委托人在普通级份额退出开放期可以申请办理普通级份额退出，但不能办理参与。普通级份额退出开放期的具体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如果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时，管理人可公告临时开放期，委托人可在临时开放期退出集合计划。 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退出办理的日期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办理方式、程序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退出集合计划时的处理程序如下： 1、退出申请的提出：委托人可在原参与网点，在规定的退出申请期内提出退出申请，或登录原参与推广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申请退出集合计划； 2、退出申请的确认：当日（T日）在交易时间内提交的申请，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在收到委托人退出申请的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委托人通常可在T+2日到网点查询退出的确认情况。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另行约定。 3、退出申请款项的支付：委托人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把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往注册登记机构，再由注册登记机构划往各推广机构，并通过推广机构划往申请退出委托人的指定账户，退出款项将在T+3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如集合计划出现本说明书所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

		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
	退出费	免收。
	巨额退出（认定标准、退出顺序、退出价格确定、退出款项支付、告知委托人的方式）	1、巨额退出的认定 巨额退出是指本集合计划在单个开放日，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上一日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 时的情形。 2、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在集合计划开放期内，当出现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根据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超额部分延期退出或暂停退出。 （1）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足够能力支付委托人的全额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2）超额部分延期退出：当管理人认为全额支付委托人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全额支付委托人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上一日本集合计划总份额 10% 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可延期予以办理。管理人对单个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应当按照其退出申请份额占当日本集合计划退出申请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委托人当日办理的退出申请份额。委托人在申请退出时，可以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的退出申请份额予以撤销。委托人选择延期退出的，管理人对当日未办理的退出申请份额，延迟至下一工作日办理，退出价格为下一工作日的集合计划相应份额类别份额净值。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 （3）暂停退出：连续两个或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的，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暂停和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3、告知客户的方式 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采用超额部分延期退出或者发生暂停退出情形时，管理人应及时将有关情况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并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连续巨额退出（认定标准、退出顺序、退出价格确定、退出款项支付、告知委托人的方式）	1、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本集合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含两日）以上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采用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具体含义见前款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方式处理，当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也可拒绝或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并对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采用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方式处理。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	（一）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普通级份额的形式参与集合计划。集合计划认购结束后，管理人将根据两类份额的募集情况，确定管理人以自有资金认购普通级份额的金额，并在网站上公告。自有资金认购规模的具体比例根据管理人公告确定。公告后管理人将根据公告中列示的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规模，完成自有资金认购普通级份额的流程。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普通级份额，但应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与普通级份额投资者同等享有收益、承担损失。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及对应的资产净值，均不得超过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比例。 （二）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在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可以退出本集合计划： （1）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满足参与时间不少于 6 个月条件时，可与其他普通级委托人同样办理

		份额退出业务。 (2)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及对应的资产净值, 均不得超过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比例。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含份额、净值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比例被动达到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预警标准或者不符合规定标准的, 管理人应当将部分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期或非开放期间办理退出业务, 以符合法规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 从其规定。 (3)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允许自有资金退出的其他情况。 (三) 风险揭示和信息披露 集合计划管理人按上述约定以自有资金认购普通级份额, 不能构成对优先级本金及收益的保证, 也不能保证普通级份额本金不受损失。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 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 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 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 控制风险。 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公告委托人和托管人。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时间		集合计划的优先级份额累计认购达到 8000 万份且普通级份额累计认购达到 2000 万份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 2 人(含 2 人, 其中优先级和普通级份额委托人均不少于 1 人)以上, 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 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 不得动用。本集合计划原存续期届满日, 即 2014 年 12 月 9 日, 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优先级和普通级份额委托人均不少于 1 人, 则本集合计划满足集合计划展期成立条件。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本金及利息返还方式)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 在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累计认购未达到 8000 万份或普通级份额累计认购未达到 2000 万份或优先级或普通级份额委托人数少于 1 人, 或推广期内发生使本集合计划无法设立的不可抗力,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 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同期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在推广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 退还完毕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 本集合计划原存续期届满日, 即 2014 年 12 月 9 日, 若集合计划不满足展期成立条件, 则集合计划终止。
集合计划份额转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 客户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柜台交易市场、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委托人转让或购买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的, 按相应的交易平台的交易规则办理。
费用、报酬	费用种类	本集合计划应承担并计入成本列支的各项费用包括: 1、管理人的管理费; 2、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4、因集合计划资金划付支付给银行的划拨费用; 5、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和清算期间发生的有关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等; 6、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所发生的证券交易和结算税费(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它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7、与集合计划缴纳税收有关的手续费、汇款费等。除法律法规另行规定外, 管理人不对委托人承担的各类税负进行代扣代缴; 8、合同约定、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的其它费用。
	费用计提标准、方法、支付方式	1、本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 作为交易费用在交易过程中直接扣除, 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 2、管理费的计提和支付 (1) 按资产净值的 0.7%年费率计提。 (2) 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计算, 按日计提, 按月支付。在每个月最后一个工作日收市后, 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管理费划付指令, 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的前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中支付给

		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 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C = i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注：C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i为前一日的资产净值。 3、托管人托管费计提和支付 (1) 按资产净值的 0.15% 年费率计提。 (2) 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计算，按日计提，按月支付。在每个月最后一个工作日收市后，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托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的前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中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 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C = i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注：C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i为前一日的资产净值。 4、销售服务费 (1) 按资产净值的 0.35% 年费率计提。 (2) 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计算，按日计提，按月支付。在每个月最后一个工作日收市后，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的前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中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 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C = i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注：C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i为前一日的资产净值。 5、其它费用 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管理费、托管费与销售服务费之外的集合计划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不由集合计划承担的费用	计划推广期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不得列入计划费用。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计划运作无关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计划费用。
收益分配	收益构成	收益包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债券利息、红利、股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集合计划的净收益为集合计划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分配原则	1、每一份优先级份额享有同等的分配权，每一普通级份额享有同等的分配权； 2、集合计划不进行现金分红，优先级份额收益分配通过在优先级份额参与开放期首日进行份额折算的方式进行。普通级委托人到期或退出获得收益分配。 3、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集合计划展期	是否可以展期	是
	展期条件	1、在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运营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本合同、《说明书》的约定； 2、展期没有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形； 3、托管人同意继续托管展期后的集合计划资产；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展期安排	集合计划存续期满且符合展期条件拟展期时，管理人应当至少在存续期满前15个工作日以管理人网站公告及书面两种形式，披露展期的期限、展期条款等相关展期事宜，并提示委托人可以： 1、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满时退出本集合计划； 2、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满日如本集合计划达到展期实现条件，则本集合计划将展期，委托人可以在展期后的开放期退出本计划； 3、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满日如本集合计划没有达到展期实现条件，本集合计划将终止，管理人将按照本集合计划终止程序处理资产返还事宜。 截至本集合计划存续期满日，委托人未明示提出不参与展期申请的，视为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
	展期实现	存续期满，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优先级和普通级份额委托人均不少于1人，管理人将在存续期满后10个工作日之内公告本集合计划展期成立。集合计划展期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将展期情况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存续期满，若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优先级或普通级份额委托人少于 1 人，集合计划展期失败，本集合计划将进入清算终止程序。
终止和清算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1、集合计划存续期满且不展期； 2、集合计划展期失败； 3、在普通级临时参与期内，普通级参与金额确认后，优先级与普通级的资产净值比例仍然高于 9:1，则集合计划提前终止； 4、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许可； 5、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能继续担任集合计划托管人，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6、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7、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8、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优先级或普通级份额委托人少于 1 人； 9、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10、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二）集合计划的清算 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2、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3、清算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相应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4、清算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清算结果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相应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
特别说明		● 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